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淮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4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淮廷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淮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4月23日下午9時12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臺南市某處車上，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之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莊淮廷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被告莊淮廷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觀察、勒戒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
03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
04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
0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06 (二)被告就其本案施用之地點、方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供承明
07 確，爰就起訴書原記載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等事實
08 更正如前。

0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
13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90號(即
15 起訴書所載111年度交易字第1258號改分案件)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
17 據起訴書載明，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被告於徒
18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起訴書另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法
20 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求加重被告之
21 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並未有所警
22 惕，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3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於1個禮拜前在臺中家中施用等語，惟
25 該施用時間顯逾甲基安非他命一般可檢出之時間，且本次為
26 警採尿檢測所得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數值均甚高(安
27 非他命15813ng/mL，甲基安非他命80409ng/mL)，有上開濫
28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查，是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施用時
29 間顯不可採，並不符合刑法自首規定之要件，併此敘明。

30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無法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
31 用毒品犯行，所為不該。另衡及其坦承犯行，並考量施用毒

01 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有前
02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犯
03 罪動機，與其自陳高中肄業，職業為工，日薪新臺幣1,200
04 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查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李政鋼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